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榆阳区千村光伏(第二批)石峁村联村等4个光伏电站监理服务采购项目、合同包1(项目名称、标段)采购活动，服务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千村光伏(第二批)石峁村联村等4个光伏电站监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禾筑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26.578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0985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禾筑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